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7.54%股份，同时拟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艳媛、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堂硅谷-定增融源 3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923.39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则：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 成	杨保田	杨 力	吴志阳
_____	_____	_____	
唐炎钊	陈守德	尹久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杨 成	吴志阳	罗媛	马露萍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